

浅谈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策略

杨新花

新疆乌苏市水利管理站

DOI:10.12238/hwr.v4i12.3510

[摘要]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水利改革的重要内容,并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可以有效提升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以及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对于促进农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其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基于此,本文阐述了农业水资源的主要特征以及农业水价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策略进行了探讨分析。

[关键词] 农业水资源; 特征; 农业水价改革; 问题; 策略

中图分类号: TV213 **文献标识码:** A

我国水资源比较短缺,并且农业用水量非常大,所以需要合理应用水资源。而农业水价改革是节约水资源的重要手段,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可以保证农业用水的有效性,能够合理配置农业水资源以及节约农业用水,并且对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为了保证农业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以下就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策略进行了探讨分析。

1 农业水资源的主要特征

1.1 商品性特征。交换是商品的主要特点,而农业水资源就是交换的资源产品,所以其具有商品性特征。并且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使得水资源短缺现象越来越严重,而农业水价日益提升,因此其商品性特征更加突出。但是基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特征,国家为了保证农业生产稳定,必须控制水价,同时农业用水也会得到合理控制,使得农业水资源的商品性在一定程度被限制,而且由于农业水利与农业用水的主体都是农民,所以说农业水资源是一种特殊商品。

1.2 风险性特征。农业水资源属于商品,也需要成本,但基于其是特殊商品,使得成本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农业水资源在运用于农田浇灌时,需要充分考虑农田以及农产品的各种经济因素。比如当地的降雨量以及土壤等自然因素,

而且要综合考虑农田的灌溉面积、农产品的栽植方式以及生长周期等因素,这些因素都会影响农业水资源的成本回收。此外农田水利建设由于地理地形以及天气变化的影响,会导致农业水资源的成本增加,这些因素也导致农业水资源成本回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

2 农业水价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意识问题。农业对于我国社会稳定非常关键,同时其也是农业水资源的第一大用户。并且由于受到传统农业用水的影响,农业的从业人员认为农田浇灌是不用付费的,没有意识到应用农业水资源是需要交费的,不能合理认识水权,甚至由于沟通问题,导致农户和工作人员存在严重的矛盾。所以由于农业水资源的用户意识问题,制约了农业水价改革的推进开展。

2.2 定价问题。据有代表意义的大型灌区抽样测算统计分析,农业水资源的供水成本平均为0.17元/立方米,现行农业用水价格仅占其供水成本的近1/4,价格与成本差距较大。由于农业水资源价格较低的影响,导致农户存在没有节水意识,使得很多农业水资源被浪费,因此农业水价改革需要合理定价。

2.3 支出补偿问题。大多数灌区既承担供水灌溉经营性任务,又承担着排涝和防洪等公益性服务。《水法》、《水利工

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水管单位用于社会公益性的成本费用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用于生产经营性的成本费用通过价格予以补偿。目前通过水管单位改革,可以补偿农业水资源成本以及落实相关人员的支出费用,但是无法补偿其公益部分的费用。

2.4 水费收缴问题。由于水费收缴的配套不健全,使得水费收缴工作不能得到有效贯彻,并且很多灌区依然是按亩均摊收取水费,没有开展科学的计量,用多用少都一样,导致农业水资源严重浪费。尤其是补源灌区,由于无法合理确定补源范围,只能依靠行政手段,凡是在规划补源区的农户都要交纳补源水费。农户用水的权力和交费的义务不对称,增加了农业水价改革难度。

3 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策略

3.1 提高水价改革的认识。加强农业水资源是商品的认知,相关部门发布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确定了农业水资源的商品特点,从法律意义上,把水利工程供水的农业水资源实施商品价格管理。同时由于我国水资源日益短缺的现状,必须让农业水资源的用户树立危机意识,需要做好水价政策的宣传工作,明确水价改革是为了合理应用农业水资源,让用户认识到水价改革的必要性,并得到他们的支持。

3.2合理定价。(1)实行分类定价,货币计价的计收方式。水利灌溉供水实行分类定价,根据用水户的不同性质分为农业用水价格、生活用水价格、水力发电用水价格和环境用水价格。农业水资源取消实物计收,改为货币计价、货币结算的计收方式。(2)实行统一分级管理。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水利灌溉供水情况的千差万别,水价改革采取统一政策,分级定价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的积极性: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农业水价调整的原则、方案,平衡、指导和协调全省农业水价,并制定和调整省属及跨区市的水利灌溉、新建水利灌溉的农业水价;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省定原则和方案,确定本地区农业水价的实施办法,制定和调整市属及辖区内跨县区的水利灌溉、新建水利灌溉的农业水价;其余水利灌溉的农业水价由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

3.3加大投入。农田水利设施是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灌溉系统配套与改造是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应该纳入公共财政支持的范畴。农业末级渠系是农田水利设施发挥效益的关键环节。在农民普遍贫困,基层财力不强的条件下,必须加大中央财政对农业末级渠系改造的投资与支持,建立和完善中央、地方、群众等多元化、多层次、制度化的投入机制,逐步完善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切实做到计量收费,为推行终端水价创造条件,为水价改革提供必要的保证。

3.4建立水价形成机制。农民对农业水价改革的承受能力非常有限,各灌区

应对本灌区农民的经济和心理承受能力进行调研,确定农民普遍认为可以接受的农业水费标准。同时在考虑农民承受能力的同时,区别地下水 and 地表水供水水源,认真测算各种灌溉方式的用水量,制定各地农业用水定额,对用水量大的漫灌逐步实行差别水价,对管灌、喷灌、滴灌、渗灌等用水实行优惠的价格政策。逐步将农业末级渠系水价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推行农业用水计量收费和面向农民的终端水价制度,合理核定到农户的最终水价,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

3.5秉承市场化的价值取向。为了保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有效推进,必须秉持市场化的基本取向。农业水价在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下,最后的革新方向即为市场化,特别是在市场发育充分、社会经济条件优越的地区,要想为以后的水权交易创造更好条件,增强节水有效性,当今农业水价在不能全部回收的前提下,至少需要向需求方提供供水成本的实际状况,向市场传递真实信号,从而为构建起有效连接供需的水资源市场供求机制奠定有力基础。如若不然,后期建立起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虽然短期内能够确保粮食安全,但长远来看并不有利于水资源利用率的提升,也难以有效保障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谈到当前农业水价无法补偿成本的缺口,我们应当尽快构建起相关的补助体制,并借助供水成本的削减加以规范和解决。

3.6选择小步快走的推进模式。基于农业用水的公益性提高了其综合整改的难度,国内农业领域的发展态势决定了改革方可转变农业模式,最终实现和谐。

考虑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复杂程度和重要程度,此项工作必须主动稳妥地展开,不仅实现改革目标,又切忌操之过急。对此,我们不妨选择小步快走的改革方式,更加主动地吸收农民参与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及负担水平制定水价的分摊策略,顺利完成农业水价终端机制。此外,还需要借助民办公助的方法完善末级渠系,最终为水权完整与市场交易提供有力保障。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性比较强的工作,其是开展节水灌溉以及增强节水意识的重要形式,并且能够有效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的健康发展。因此为了保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科学性,必须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从而促进水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蒋兆新.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践探索[J].农业科技与信息,2017,(23):25-30.
- [2]朱强,王晓雪.浅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问题与对策[J].辽宁农业科学,2016,(1):58-61.
- [3]杨多柱,仲香梅.影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的因素及对策探讨[J].甘肃水利水电技术,2019,55(2):63-65.
- [4]马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模式路径在灌区中的应用[J].内蒙古水利,2019,(4):53-54.
- [5]陈少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入推进的影响因素及对策探讨[J].黑龙江水利科技,2020,48(10):76-78.